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

闽民管〔2025〕28号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指南》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部署，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进一步推动我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规范化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孵化绩效，实现孵化基地高质量发展，现将《福建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指南》予以下发，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福建省民政厅

2025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因地制宜、创新推进福建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以下统称为“基地”)建设,进一步优化结构、健全制度、提升质量,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提供有力支撑,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为基地建设、能力建设、业务活动开展、防范化解风险、评价和改进自身建设提供基本规范。适用于福建省内各类型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运行和管理,包括省、市、县(市、区)和部分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以及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各类创新园、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区域性平台。

第三条 基地应将党建作为社会组织孵化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四条 由政府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审核准入、验收评价,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促进社会组织孵化中的牵头作用,支持引导

基地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基地运营机构(以下统称为“运营机构”)团队建设,提升孵化专业水平。

第五条 基地应按照不同层级、类型和业务领域分类培育各类社会组织。

第六条 基地应有针对性地对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和成熟程度的社会组织实施梯级培育。

第七条 基地应在当地民政部门的指导下,积极与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行业性组织合作开展孵化工作,实现政社联动、部门参与、社会协同。

第二章 设施建设

第八条 基地宜具备下述基础条件:

(一)基地宜选择位置适中、交通便利且方便社会组织办事的区域作为办公地点;

(二)基地宜有固定的活动场所且孵化社会组织使用场地面积应占基地总面积 70%以上;

(三)基地宜提供办公场所、必要的会议室、业务培训场地等功能区以及水、电、网络、物业管理等生活配套和后勤综合服务;

(四)基地宜满足在社会组织办公、提供孵化服务等过程中的安全性要求;

(五) 基地宜由专职人员负责管理。

第九条 基地宜满足下述关于建筑面积的要求：

(一) 省级基地建筑面积一级标准宜为 1000m^2 以上，二级标准宜为 800m^2 以上，三级标准宜为 600m^2 以上；

(二) 市级基地建筑面积一级标准宜为 800m^2 以上，二级标准宜为 600m^2 以上，三级标准宜为 400m^2 以上；

(三) 市辖县(市、区)级基地建筑面积一级标准宜为 600m^2 以上，二级标准宜为 450m^2 以上，三级标准宜为 300m^2 以上；

(四) 乡镇(街道)级基地建筑面积一级标准宜为 300m^2 以上，二级标准宜为 200m^2 以上，三级标准应宜 100m^2 以上；

(五) 村(社区)级基地建筑面积一级标准宜为 150m^2 以上，二级标准宜为 100m^2 以上，三级标准宜为 70m^2 以上。

第十条 基地宜满足下述关于建筑设施的要求：

(一) 各级基地主体建筑宜在正面显著位置悬挂或设置基地名称和标识。基地名称应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孵化园/创业园/双创基地/孵化中心/孵化站等”；

(二) 根据基地的功能分区，基地建筑布局可划分为若干功能区，并宜有相应的显著标识；

(三) 基地宜设置数量适宜的男、女卫生间；

(四) 为方便接待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人群，有条件的基地宜在靠近出入口的位置设置无障碍通道；

（五）基地的主体建筑中宜设置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培训室等非营利性配套公共服务场地，为入驻社会组织提供业务培训、事务洽谈、活动举办等服务；

（六）有条件的基地宜建有专用电子安防系统。

第十一条 基地宜满足下述关于水电设施的要求：

（一）基地室内照明要亮度适宜，符合节能环保的要求，且应配备应急照明系统；

（二）有条件的基地宜建立专业的水、电、电梯等设备运转、维护、维修队伍和安全制度；

（三）基地内各类电器使用应遵循绿色原则。

第十二条 各级基地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设置消防设施与消防安全标志，安装防火、灭火系统，设置紧急逃生通道等。

第三章 能力建设

第十三条 基地应加强党的建设，通过开展业务活动、提升服务能力、加强制度建设、过程管理和评价改进等方式，持续完善内部治理，提高战略规划、基地管理、基地服务、社会互动等自身能力。

第十四条 基地能力建设宜参照附录 A 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业务活动开展

第十五条 基地宜根据自身工作定位，结合所在区域实际情

况，为有发展潜力的社会组织提供孵化服务；宜对入驻社会组织开展的业务活动进行引导，协助其有效策划、组织、实施活动，确保达到培育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的目标，并依据内外部反馈的结果予以持续改进。

第十六条 基地应健全组织架构，组建专职运营服务团队，宜配备基地管理人员、基地运营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基础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专职工作人员应优先使用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的人员。

第十七条 各级基地可根据自身需求配备兼职人员，并满足以下要求：

（一）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诚信和专业技能，熟悉基地各部门职能；

（二）具备一定行业背景、相关行业资源和专业服务能力。

第十八条 鼓励探索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的方式，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组织孵化。

第十九条 基地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基地实行“申报-入驻-孵化-出壳-跟踪”的工作模式，确保基地的各项职能有效发挥，让孵化、培育、扶持社会组织的工作形成良性循环。

第二十一条 基地的建设管理主要采取“政府委托、专业管理、公众监督、社会组织受益”的运作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基地可委托独立的第三方运营机构进行管理,由各级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制定基地运营管理中长期规划、编制资金预算,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运行绩效评估。

第二十二条 基地为入驻社会组织提供基础场地服务和专业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办公及活动场地、能力提升培训、信息资讯服务、专业能力指导、社会资源链接、日常业务咨询等。基地提供的专业服务应尽可能辐射至本辖区内的社会组织,促进辖区内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十三条 基地应做好孵化活动开展过程中的档案资料管理,如活动开展记录等。

第二十四条 基地应围绕社会治理、社会事务、社会服务及公益慈善等领域,形成一批有行业影响力、有发展潜力、满足社会急需的社会组织。主要包括:

(一)符合政府培育扶持的重点和导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惠及民生需要的处于萌芽期、初创期、发展期的社会组织;

(二)能力较弱、资源缺乏、管理服务经验欠缺,但社会需求度高、发展前景好、服务潜力大的萌芽期社会组织;

(三)有一定代表性、具有典型示范效应或潜在示范效应、具备良好发展前景的初创期社会组织;

（四）有较成熟的项目和清晰的业务模式，处于发展期的社会组织；

（五）有良好社会公信力和示范效应，党建工作基础较好，通过孵化可以树立党组织典型的社会组织。

第二十五条 社会组织孵化可参考下述流程：

（一）申请。有意向入驻基地的社会组织，应认真填写《社会组织入驻申请书》（附录 B 样表所示）及《社会组织入驻审批表》（附录 C 样表所示），连同下述相关材料一并提交给所在地民政部门：

（1）组织概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金、类型、业务范围、组织机构等；

（2）组织章程、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3）组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介，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4）党组织及党员情况；

（5）机构年报、信用记录查询；

（6）其它有关材料。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入驻申请：

（1）近三年内曾被登记管理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

（2）近三年内出现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

- (3) 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无独立账户、管理混乱的；
- (4) 未办理税务登记或未按票据管理规定使用票据的；
- (5) 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6) 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查处或存在诚信不良记录的情形；
- (7) 不履行党建工作义务的；
- (8)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形。

(二) 审批。基地根据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申请入驻的社会组织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社会组织报所在地民政部门审批；

(三) 公示。由当地民政部门确定入驻的社会组织，并将最终审定结果进行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大众的监督；

(四) 签订入驻协议。对于当地民政部门批复同意入驻的社会组织，由基地向其发出入驻通知书，签订入驻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报民政部门备案；

(五) 实际入驻。签订入驻协议后，社会组织应于规定期限内完成进驻，并按照协议开展活动。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进驻的，经基地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社会组织在规定期限内(延长进驻时间的按延长期计算)无法完成进驻的，协议自动失效，取消该社会组织入驻资格，且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入驻的社会组织需遵守如下义务：

(1)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基地的各项工作；

（2）根据所入驻基地的要求，每年开展不少于一定次数的业务活动,并将每次活动的计划、总结及相关影像材料等报送至基地；

（3）不得利用基地进行营利性经营活动；

（4）爱护基地公共设施，损坏公物照价赔偿，注意维持公共卫生和办公场所的整洁,落实用水用电、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

（5）入驻社会组织发生机构变更、注销等情形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至基地；

（6）孵化期(延长孵化期的按延长期计算)满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搬出基地。

违反规定入驻的，基地有权按有关规定处理或终止孵化。

（六）孵化。基地负责为签订协议并实际入驻的社会组织提供基础办公条件和培训、咨询、资源链接等配套服务，以帮助社会组织提高自身发展能力。

（七）出壳。入驻社会组织提出出壳申请或基地提出出壳建议后,经专家评估,明确社会组织已达到持续健康发展的条件后,可启动办理出壳手续;孵化期超过两年的社会组织应主动申请出壳。孵化期满评估无法通过或中途退出的社会组织,其在孵化期间接受专项资助的,应退回相应资金。

（八）跟踪。基地应对成功出壳的社会组织进行为期不少于 6 个月的业务跟踪，必要时可给予业务指导。基地孵化成功的社

会组织,在承接当地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时,可给予同等优先考虑。

(九)中途退出。社会组织入驻后,孵化期间主动要求退出,或在孵化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终止孵化协议,并在规定期限内搬出基地:

- (1) 入驻 6 个月未开展活动的;
- (2) 出勤率远低于正常水平的;
- (3) 被服务对象投诉,并经有关部门核实,情节严重的;
- (4) 按规定应当提交年报但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
- (5) 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活动的;
- (6) 将政府扶持资金挪作他用的;
- (7) 有转租或进行营利为目的经营活动的;
- (8) 社会组织单方面终止孵化协议的;
- (9) 社会组织注销的;
- (10) 违反基地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社会组织孵化服务可参考下述类别:

(一)党建指导。基地宜指导入驻社会组织开展党组织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党组织、党的理论学习、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

(二)能力提升。基地宜聘请专业人才及专家,为入驻社会组织提供内部治理、项目开发、服务会员、活动举办、财务管理、等级评估、年报编制、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促进

社会组织通用能力和专用能力提升，提高社会组织整体水平；对相关社会组织工作者进行培训，推动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和专业服务发展，为社会组织发展及管理创新提供人才储备；

（三）资源整合。基地宜整合资金、信息、政策、人才等各方面资源，为社会组织牵线搭桥，搭建平台、提供渠道实现各类资源与社会组织发展需求之间、社会组织可提供的服务与公共服务需求之间的有效对接，对各社会组织的公益资源进行合理高效的配置，引导社会组织之间开展公益项目合作；

（四）政策咨询。基地宜集中发布、解读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关于社会组织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促进社会组织与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良性互动，实现政府与社会组织间的有效对接；

（五）成果展示。基地宜设立公共信息及成果展示平台(包括网络及现场)，提供与社会组织相关的政策法规、招投标信息、年报、评估及行业发展动态等相关资讯服务，定期举办具有一定规模的展会，集中展示优秀的公益项目和社会组织；

（六）人才实训。基地可面向省内外各大专院校等单位提供实践岗位，安排大学生公益实习、社工和志愿者实践等活动，为相关人才创造学习公益知识、掌握业务技能和提升公共服务管理能力的条件，为社会组织培育、社区改革与发展及社会组织管理创新提供人才储备；

（七）配套服务。通过提供金融、财税、法律等业务培训服务，指导社会组织依法活动、按章办事、诚信自律，并倡导和推动行业自律，塑造社会组织良性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和公益理念，并以多种方式宣传和推广。

第二十七条 基地应遵循党的工作机关、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等单位的工作要求，依法、依规、依章程规范开展合作活动。

基地宜与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各界其他组织建立密切合作关系，与不同部门单位开展活动，以满足社会组织发展需求。合作关系建立前，基地应当对合作方的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对合作协议内容认真审核，对合作项目全程监督。

有条件的基地宜根据自身影响力积极参与国际合作项目和国际交流活动，促进本领域的知识共享，推动共同进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基地应于每季度末按要求对当季度运营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报送至当地民政部门；应于每年12月前或每年度按要求对当年运营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报送至当地民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对基地不定期开展督导和检查，建立机制，畅通电话、网络、邮件等投诉渠道。各级民政

部门应加强对基地的年度绩效考核,如有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运营的,应协调独立机构对基地孵化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和绩效评估。

第三十条 基地应建立清晰透明的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票据管理、审批权限、财务监督等;

第三十一条 基地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制度和财务纪律,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岗位责任制,依法开展各类财务工作;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定期编报相关会计信息资料,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收支有据”。

第三十二条 基地的资金应用于公共设施建设和扶持社会组织孵化项目的培育经费,坚持专款专用、合理合规、严格监控。基地终止孵化项目的,须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在同级民政部门监管下,将基地资产移交给下一个承接孵化项目的基地管理机构。

基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政策补助资格,拨付补助资金一并予以追缴,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弄虚作假、骗取孵化运营资格及孵化资金资助的;
- (二) 擅自改变基地的使用性质;
- (三) 利用基地从事经营活动的;

- (四) 挪用资助资金的；
- (五) 违反相关孵化资金资助协议规定的；
- (六) 财务审计或绩效评估结果不合格的；
- (七) 其他违反基地管理及孵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基地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评价与改进

第三十四条 基地宜针对工作人员等主体建立内部评价机制，定期邀请工作人员围绕基地党建引领、民主决策、规范管理、接受监督、作用发挥、社会影响、领导班子建设、财务公开、职业发展等内容开展评价，了解其对组织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五条 基地应建立全面有效的服务评价制度，接受民政部门、社会组织、公众等多方面的服务满意度测评。针对反馈的评价结果，应及时调整、优化服务内容，对服务进行持续性改进。

第三十六条 基地宜重点关注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和变化，根据社会舆情，结合内、外部评价结果，总结现有工作效果与预期的差距，充分识别改进和创新机会，在研究分析的基础

上找出改进方向，策划、实施工作改进和创新，总结提炼创新成果，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组织管理和绩效水平。

第三十七条 基地宜持续提升内部治理能力，实现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科学设置和有效运作，规范开展换届工作，加强对负责人、资金、业务活动的管理，推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内部治理格局。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基地如有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运营的，第三方运营机构须遵守上述条款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指南仅对福建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行为合规作出一般性指引，不具强制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行为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
福建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要内容
基础条件能力	办公条件	办公面积	各级基地应设置不低于一定标准的办公面积。
		办公设备	1、配备满足业务活动需要的办公设备以及水、电、网络、消防、卫生等必要的硬件设施； 2、主体建筑中宜设置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培训室等非营利性配套公共服务场地，为入驻社会组织提供业务培训、商务洽谈、活动举办等服务。
		经营标识	在醒目位置悬挂或设置登记证书、经营标识、名称牌匾等。
	活动资金	来源渠道	有稳定的资金来源支持基地运营，包含捐赠、非营利性收入、政府扶持资金等。
	制度建设	管理办法	各级基地应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和所在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基地的管理办法，完善制度建设。
		党建入章	将党的全面领导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规范完整载入基地管理办法。
内部治理能力	党建引领	组织建设	基地应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党组织的领导，加强相关党建工作。有条件的基地应建立党组织，不具备条件的基地应提请上级主管单位配备党建指导员。
		党组织作用和工作全覆盖	1、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若有）的决议，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 2、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 3、推动事业发展。激发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4、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5、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 6、加强自身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内部机构与团队执行力	1、配备专门专业的管理团队负责基地的日常运营； 2、设立办公室等日常内设机构，且内部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并有效履行职责； 3、建立良好的沟通协作机制与透明、科学的监督、考核、激励机制。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内部制度	1、按照基地管理办法规定建立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治理相关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 2、加强档案资料的管理，做到专人负责、登记内容详细、保管完整，审批职责明确，流程清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要内容
战略规划能力	政策学习	政策理解	1、及时学习掌握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关于扶持培育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 2、及时学习掌握社会组织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及时学习掌握运营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政策应用	1、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的决策部署； 2、严格执行行业管理、运营安全管理等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 3、抢抓政策机遇，发挥自身职能，促进我省社会组织健康成长。
	形势评估	优势评估	定期对基地自身存在的优势能力、资源、条件等进行全方位评估，不断发挥内在优势。
		弱点评估	定期对基地自身存在的不足、问题等进行评估，以期不断改正、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和水平。
		机会评估	定期通过政策学习、行业研究、需求研判等方式，主动评估基地存在的发展机会。
		风险评估	定期对基地外部存在的各类风险进行评估，加强防控意识，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应急预案，减少因不确定性而对基地带来的损失。
	规划制定	使命和愿景	按照基地运营管理团队对趋势事件和方向清晰的认识，创设基地未来几年内的愿景，坚持孵化、培育社会组织的公益目的和非营利属性。
		发展规划	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发展路径和重点任务等，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运营管理能力	资产财务管理能力	财务制度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制度，建立健全和落实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等各项财务工作制度，加强基地内部控制和财务监督； 2、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3、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并按管理办法规定将年度财务报告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议； 4、建立完善的财务监督制度，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根据需要开展内部审计，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
		资产入库	1、资产来源合法，主要用于业务活动和支付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 2、实物资产使用审批手续完善，定期盘点并及时处理； 3、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单位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资金使用	1、资金应用于公共设施建设和扶持社会组织孵化项目的培育经费，坚持专款专用、合理合规、严格监控； 2、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制度要求； 3、基地终止孵化项目的，须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在同级民政部门监管下，将基地资产移交给下一个承接孵化项目的基地管理机构； 4、坚持勤俭节约，结合自身业务活动特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要内容
运营管理能力	人力资源管理能力	人事管理	1、建立人员聘用制度，签订劳动合同； 2、人员工作职责有明确、清晰的分工表，且安排合理； 3、建立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制度； 4、建立人员薪酬、考核、奖惩、年金等制度。
		行政负责人	1、行政负责人等按管理办法规定程序产生并履行职责； 2、行政负责人须为专职。
		团队建设	1、人员年龄、学历结构合理； 2、从事专业岗位的人员优先选聘具有相应的专业职称或者从业资格的； 3、为员工提供满足岗位所需要的职业道德与操守、专业知识、能力水平等方面的培训，促进员工学习和发展，不断提升自身修养，胜任岗位工作。
	品牌管理能力	品牌打造	制定质量和品牌活动计划，打造和培育基地的品牌活动项目，开展质量和品牌推进活动。
		品牌传播	1、建立多元化品牌传播渠道、媒介组合和传播模式宣传基地的特色和优势； 2、不利用品牌影响力肆意扩大宣传、虚假宣传。
		品牌保护	1、可建立基地品牌识别，按照品牌核心理念开展孵化、培育工作，巩固品牌核心价值，加强品牌保护； 2、依法制止非法侵害基地品牌的情形，做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
	风险管理能力	风险控制	定期梳理并总结业务活动、内部治理、财务管理、消防安全等过程中的风险点，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针对风险点确定风险点岗位，制定并有效执行风险防范措施。
		舆情管理	积极适应全媒体时代媒介环境的变化，建立舆情应对、突发事件处置等制度，全面、及时、准确发布和应对舆情。
	信息管理能力	资料档案管理	做好基地活动开展过程中各类档案资料的记录和保存工作。
		信息公开制度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并定期更新本基地有关信息。
		数字化建设	1、根据需建立网站、公众号、短视频应用等多种类型的信息平台，对本基地信息进行全面、及时、准确地发布，扩大影响力； 2、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提升内部管理和业务活动开展的数字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要内容
专业服务 能力	社会组织 能力提升	业务培训	聘请专业人才及专家，为入驻社会组织提供专业业务培训和指导。
		资源整合	整合资金、信息、政策、人才等各方面资源，为社会组织牵线搭桥，搭建平台、提供渠道。
		政策咨询	集中发布、解读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关于社会组织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促进社会组织与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良性互动。
		成果展示 平台	设立公共信息及成果展示平台(包括网络及现场),提供与社会组织相关的资讯服务，定期举办具有一定规模的展会，集中展示优秀的公益项目和社会组织。
		人才实训 与储备	可面向省内外各大专院校等单位提供实践岗位，安排大学生公益实习、社工和志愿者实践等服务，为相关人才创造学习公益知识、掌握业务技能和提升公共服务管理能力的条件。
		其他配套 服务	通过提供金融、财税、法律等业务培训服务，指导社会组织依法活动、按章办事、诚信自律，并倡导和推动行业自律，塑造社会组织良性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和公益理念。
	服务创新	创新激励	加强基地的创新意识，建立创新激励机制，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基地分享和推行新的孵化想法和做法。
		创新研发	鼓励基地加大创新研发力度，积极引入新技术，并大力推广创新成果应用。
社会互动 能力	政策参与	参与制定 政策法规	参加政府征求意见、听证会、座谈会等，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保证政策的科学化和公共利益的最大化。
	公众参与	公众信任	建立公众了解和参与基地及基地内社会组织项目及活动的便捷渠道，增进公众对社会组织的认知和信任。
		社会倡导	结合自身工作能力与基地内社会组织的工作领域，积极引导基地管理员工、社会组织员工参与公益活动，在履行社会责任、承担公共服务、提供智力支持、实施帮扶项目、协助科学决策等方面主动作为。
	跨界参与	跨界合作	根据工作需要，与省内各级政府部门、媒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区、其他社会组织等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附录 B

(指导性)
社会组织入驻申请书(样表)

福建省省级社会组织入驻孵化基地 申请书

社会组织名称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填 写 说 明

一、填写申请书前，请认真阅读《福建省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中的内容。

二、对于申请书中各项内容，要逐条、认真和实事求是地填写。

三、首页“编号”栏由孵化基地上级主管部门填写，其余部分由申请机构填写。

四、在填写的过程中，如格式内空间不足，可扩大表格填写。

五、请用 A4 纸双面或单面打印本表。

六、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应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七、入驻申请提交本表一式三份。

一、申请社会组织信息

申请社会组织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 直接登记 ☐ 脱钩	
社会组织成立年限		☐ 一年以下 ☐ 1-3 年 ☐ 3 年以上				
申请社会组织类别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申请社会组织服务领域（可多选）		社会团体： ☐ 经济管理、行业发展 ☐ 科学研究、科学普及 ☐ 专项事业发展、专业服务 ☐ 社会服务、社区治理 ☐ 教育 ☐ 体育 ☐ 文化 ☐ 卫生 ☐ 其它，请说明：_____ 慈善组织： ☐ 社会公益服务 ☐ 其它，请说明：_____ 社会服务机构： ☐ 教育 ☐ 科技 ☐ 体育 ☐ 文化 ☐ 社会工作服务 ☐ 社会公益服务 ☐ 其他，请说明：_____				
申请社会组织基本情况		（500 字以内，主要内容包括社会组织成立时间、注册资金、类型、服务宗旨、业务范围、年报情况、等级评估、服务人群、要解决的社会问题。）				
联系方式	第一联系人			第二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邮箱			邮箱		

二、组织架构及相关人员信息

组织架构 描述	
主要负责人 情况介绍 (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主任>、法定代表人等。)	(年龄、学历背景、专业技能、主要工作履历等。)
入驻办公人员 情况介绍	(人数、名单、职务、学历、工作履历、联系方式等。)

三、社会组织业务情况

社会组织 过往重大 业务或活动 情况	
社会组织 过往成绩 及荣誉	
社会组织 未来一年的 工作计划 (目标任务)	

四、社会组织入驻申请需求

需要孵化基地提供的服务	☐ 办公场地（即孵化基地提供的办公场地） ☐ 办公设备（即孵化基地提供的办公设备，与其它入驻机构共享办公资源） ☐ 管理咨询 ☐ 业务培训 ☐ 党建指导 ☐ 资源拓展 ☐ 信息共享 ☐ 成果展示 ☐ 评估督导 ☐ 其他，请说明：
拟入驻的期限	短期孵化： ☐ 6 个月 中长期孵化： ☐ 12 个月 ☐ 18 个月

五、申请社会组织签名盖章

本机构承诺： 1. 自愿申请入驻福建省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2. 知悉并认可孵化基地的管理，如获准入驻，将遵照《福建省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及孵化基地的各项规定。 3. 按本社会组织业务范围开展工作，服从基地上级主管部门和基地运营机构的管理。 4. 此表中由本人（本机构）填写的所有信息及所提交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申请社会组织盖章： 社会组织负责人签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六、附件

机构曾获荣誉（如有，请提供）。

入驻福建省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审批表

申请社会组织 意见	本机构自愿申请入驻福建省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如获准入驻，将遵照《福建省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及孵化基地的各项管理规定开展工作，服从基地上级主管部门和基地第三方运营服务机构的管理。 盖章： 社会组织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方运营 服务机构 初审意见	盖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福建省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审批意见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录 D

(指导性)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标识（样图）



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
